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安全技术职业学院育园系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技术职业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徐州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贾汪校区 5 号学生宿舍楼卫生间 改造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厂程概况
I./1'—∸/10/1.1'/I.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己落实
- 5. 工程内容:
- 业学院合同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学院合同系统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民币 (十一)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mathbb{\xi}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兆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温业学院合同系统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士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云龙区 答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委 托 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话:

十三、合同份数

木合同一式 肆 俗 构具有同笔注律效力 发包人执 务 俗 承包人执 喜 俗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发包人: 公(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81 号 地址:徐州市三环西路 297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内 F 座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21000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王展

电 话: 0516-85650708

		# 海台同系统
传	真:	_ 传 , , , , , , , , , , , , , , , , , ,
	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	行:	<u> </u>
	北安王	<u>民广场支行</u>
账	号、エカー	_ 账 号: <u>6026 0188 0002 99195</u>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加用合同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 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 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 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 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 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 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 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乌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 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 (文)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 (文) (1.1.2.2 位) (1.1.2.2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 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 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 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 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言同系统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壮术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 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取出学院合同系统 (7) 图纸; (8) 已标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学院合同系统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 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 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 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 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 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 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 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

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 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 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 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 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 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 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 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 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常院合同系统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 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 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涿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 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 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 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 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 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 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 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 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 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 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 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 其他人员行使。

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 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 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 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 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 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 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 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技术职业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 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 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 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 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 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 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 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 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 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入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 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 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 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

会同系统 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 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 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实院合同系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 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 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 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 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 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 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 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 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 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是法人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 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 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 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 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 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 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 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 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 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 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 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 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 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

言同系统

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执行上述指示。

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 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 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 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 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 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术职业学院是 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 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 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 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 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 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 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 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 责任。

会同系统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 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人技术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女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合同履行期间,全国 当事人士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 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 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 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 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 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 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 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 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 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 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 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 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

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

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状。 国家有关进一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 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 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 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 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 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股业学院合同系统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和显然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 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 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 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 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 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經合同系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 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 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 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 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 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 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 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 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 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

等开工条件的;

- 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 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 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 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全对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 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 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 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 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45大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高国系统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 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只址学院合同系统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 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 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 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 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 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 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 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 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 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 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 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 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 术职业学院 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 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 白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 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 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 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 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 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 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 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 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 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 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 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 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 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 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 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方不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 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 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 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 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 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 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 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 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 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业学院合同系统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 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 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 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 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 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 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 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 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长时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 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10.1 变更的范围安全技术职业与除专用^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 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 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 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 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言同系统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 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 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 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 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 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 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 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 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 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 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 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 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 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 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 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 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 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 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 下第1种方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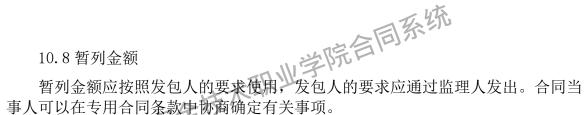
-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 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ハルチ 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 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计日工苏女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 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 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 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 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 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 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讲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 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 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 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 子的价格指数。

空会同系统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 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 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 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内在之一。 1 单位 1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 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 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 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 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 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 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 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

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向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 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入が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 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 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 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 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 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 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 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 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 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 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 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 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入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 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 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 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 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 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 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 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会同系统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 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 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 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 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 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 当合 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 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 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约完合同系统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 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 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 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增加证: 工作。包括 ^ 一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 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 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

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全国系统(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且发验。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己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 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 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 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 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 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 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 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 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

定会同系统

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 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 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 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 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 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 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用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入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 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 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

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学院合同系统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 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 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 (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 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 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 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 由责任方承担。
- 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 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 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 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 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约定将保证全诉还给承包

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 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 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崇院合同系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 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个技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 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 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生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 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當院合同系统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 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 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 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 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 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 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入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 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 :イガン 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 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 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 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 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 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 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 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 17.3 1 不可以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 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 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少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 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 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 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 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会同系统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全技术职业的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 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 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 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 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 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 四川门 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 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 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 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行。 人证吧上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发包人证明材料: ***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 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 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

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入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 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 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京大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京大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 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全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合同 1.1.1 合同 1.1.1 自 其他会同文件包括。 全国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
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1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
地	1.1.5.7 作为施工规划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规划幅的外公及施工场</u>
<u> </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规划用地范围内</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 法律
	・ナギン
日出	适用于全局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例》	<u>以不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响应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u>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
规定	
<u> </u>	<u>-。</u> 1.4 标准和规范
	-
ுட≠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
	了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 标准、规范、规程。
<u>/ \// </u>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
管剖	了门和业主的要求。
<u></u>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响
应函	万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
	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
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u>中面价以这类目化为平自时的组织研划。</u>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
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7天</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
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入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不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
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u> 款。
<u> </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
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
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
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授权的
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用电线 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
<u>增温、订量仅农的购买、互表页用。</u> <u>法律规定和(或)有时约定而安分理的各</u> 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
<u>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u>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 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 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 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 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多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承包人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肖兆虎;

身份证号: 320323199012201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920066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920066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苏建安 B(2024)</u>1011346: 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 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u>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u>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 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 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 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 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不称职人 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报请监理 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於施工期间承包人派 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书中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 照 2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有特 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 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 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 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业学院合同系统。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 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 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 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 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 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	监理	工程	师	:
AL.V	11111.27	<u> </u>	7,14	

姓	名:				14	_;
职	务:	总	监理	工程师	不多统	;
监理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5号:	. 12	会问"	_;
关于	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心学的		。
	~ ~ ~	<i>Th</i> →	41	7 11 1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u>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u> 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 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0
「 9	224 107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 。</u>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执行通用条款</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u>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工地围墙、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 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u>。

太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一<u>一一四道施;</u> 一<u>一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u>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 发包人和此一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己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己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入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执行通用条款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 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 每天按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 目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五龙统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8.	材料与设备共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无。</u> 8.6 样品
罗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u>按照发包人要求。</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u> 。
9.	试验与检验力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试验设备: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u>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署的工程
	<u> </u>
	<u>女弃,减少的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双倍扣除。即当月产生的工程变</u>
更业	公须当月申报,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	ī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 建材的市场风险,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业学院合同系统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3〕63号执行,结 算时不做调整: b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 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 为完成整体 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e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调整合 同价格,工程量偏差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 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引起的 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在 15%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超出以 外的部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的原则计算,报 发包人同意后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 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 3) 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 已有的固定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③合同中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预算价计价办法提出固定价格,

<u>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预算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u> 下浮。

- 4)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u>5)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u>人须无条件接受。
- <u>6)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付款方式二 执行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付款方式二 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
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
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
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
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全国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ユム・ログログ ログ・ログ・ログ ログ・ログ 田 フル・ログ かいかま バファ・

种付款方式:

八」付款周期的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u>第一章</u>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仰了 合同签订目之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的百分之三十(30%)。

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

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计金额为准,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 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材料、设备进场后7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 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70%; 首次预付款到工程竣工期 间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 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的100%。

注: (在签订合同前,如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暂 不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

12.4.1 付款周期

注: (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 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 承包 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 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 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 审计费用承担:

- 1.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10%以上的(初审与复审的总核减率)(下 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 2.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 工单位承担80%,建设单位承担20%。
- 3.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 单位承担 20%, 建设单位承担 80%。
 - 4. 经审计,单项工程核减率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5.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 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该工程需要进行复审, 学院审计处委托工程复审单位, 对第一次结算审计 内容及结果进行复审,其结算造价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依据。其中复审项目 的核减率按照(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福定合同系统 1.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 2. 节点付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 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 支付。
- 3.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4. 当工程进度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承包人在施工期 间保证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 包人将处 10000 元/天罚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按本合同约定 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发包人延期付款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以停止 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 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天以上时,并影响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 赔。 ふど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言同系统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天, 每天按照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0.0.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移交</u>手续十一 **竣工结算** 13.3.3 投料试车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 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 文本; 开、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签证变更资料; 甲控材料认价单; 竣工图; 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 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 审计报告后。本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 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 不扣留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u>0</u>%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不扣留。
- 15.4 保修 4.5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无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人。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 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入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 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相关费用,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期不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太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 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 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 (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 月降雨量 200mm 以上: 下雪为 30mm 以上:
- (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 18.1 工程保险子全技术职业学院 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 行,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缴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 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 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 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 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入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 (1)出现 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入支付10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 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 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 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 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500 元/人次, 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 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重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 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 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 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 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 擅自使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 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主要 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 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 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 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 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 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 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 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 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 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7.双送的<u>未</u> 1.双送的<u>未</u> 1.双送的<u>未</u> 1.双送的<u>未</u>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址学院合同系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大概的件 3: 承旬 / 四一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	供应材	料设备 一 单价 (元)	后系 ^约 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充		
			4.	思业	学院含				
		江苏安	全技八						
						75.41	充		
			13	HU W	学院官				
		江苏安	全技术	L KIN					
		12"							
						نا ر	Ĭ.		
					当院	同系统] <i>V</i>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工程质量保修形合同系统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徐州河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经协商一致就 贾汪校区 5 号学生宿舍楼卫生间改造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 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 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技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第四章 装修工程为 4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4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目 起算。一大苏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 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一 4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 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 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 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力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 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 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 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 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81 号

地 证: 徐州市 环西路 297 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

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内

F座

法定代表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话: 0516-85650708 真: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 418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7/1/2				
	1		3n.Z ***			-		
						4.38		
					系合同			
				11.34				
	1	、注答	\					
	1.3							
						ā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17,12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7. 47					
二、现场人员				合同系统					
项目经理		北米斯							
项目副经理	北安全	沙文人							
技术负责人	江か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 **					
施工管理				~周茶统					
安全管理			心学院	合同系统					
其他人员	江苏安全	技术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合同系统